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支援高危家庭的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述現時為支援高危家庭而提供的福利服務。

支援高危家庭的策略性方向

2. 為促進家庭和諧，以及支援無法妥善發揮其功能的家庭，政府透過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致力維繫和鞏固家庭。按「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服務路向，政府採取全面、綜合和跨界別的服務模式，以鞏固家庭並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適切的服務。

3. 社署透過採取及早識別和介入、適時支援、跨界別協作及提供專門服務的策略，提供一系列服務，以提升家庭的正面功能，並支援高危家庭。

及早識別和介入

家庭服務的整合

4. 社署採取綜合服務模式，以回應家庭的全面需要。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我們重整家庭服務的資源，並在全港分階段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透過其三個主要組成部份，即家庭資源組、家庭支援組及家庭輔導組，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目前，全港共設有 62 間由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當局會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增設三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屆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總數將增至 65 間。

5. 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都有清晰的服務地域範圍，並以方便使用、及早識別、整合服務和伙伴關係為指導原則。為更方便服務使用者，所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均會每星期兩天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八／九時及於星期六提供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評估個人及家庭的需要並向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其中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義工培訓、外展服務、小組和活動、輔導服務和服務轉介等。為達致及早識別和方便個案轉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與有關政府部門、區內其他社會福利服務單位、學校、診所、區議會、社區組織（如居民組織）、宗教團體等保持緊密協作及相互配合伙伴關係。

適時支援

6. 社署提供多項支援服務，以協助家庭面對各項挑戰。

加強兒童照顧支援服務

7. 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以及協助低收入家庭獲得幼兒照顧支援服務，政府為六歲以下的幼兒提供各類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幼兒中心服務、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服務等。有經濟困難的家長可申請收費資助。為使服務更具彈性，當局推出了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稱「照顧計劃」），在晚上、周末和公眾假期提供服務。照顧計劃是在鄰里層面推行的服務，透過與鄰舍地區組織、福利機構、學校、診所／醫院及與兒童有關的專業人士及機構聯繫和合作，招募兒童照顧者，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鑑於為期三年的先導照顧計劃能有效地滿足服務需要，當局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將照顧計劃常規化，並推展至全港 18 區。政府亦同時增撥資源，延長中心託管小組的運作時間，為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接送服務及加強兒童照顧者和服務使用者的保險保障^註等。

8. 政府亦有提供一系列免費住宿服務，供 18 歲以下、因家庭問題及／或本身的行為或情緒問題而需要住宿照顧

^註 照顧計劃的兒童照顧者及服務使用者獲團體人身意外保險（涵蓋意外死亡／永久傷殘及意外醫療開支）及公眾責任保險的保障。

服務的兒童使用。這些住宿服務包括留宿幼兒中心、寄養家庭、兒童之家、兒童院、女童院／男童院及女童宿舍／男童宿舍等，當中有些更會提供延展服務予未滿 21 歲的青少年，以滿足他們的特別需要。這些住宿服務為留宿兒童提供輔導及相關的福利支援，協助他們的身心發展，為他們離院後的生活（包括返家由父母照顧）作好準備。為加強對有需要的家庭及兒童的照顧，政府已增撥資源，由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起分階段進一步增加上述各項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政府亦已由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起調高寄養服務津貼，當中包括寄養兒童生活津貼及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增幅均超過百分之三十。

提供不同支援服務以協助處於危機的個人及家庭

9. 我們為面對嚴重個人或家庭問題，和正處於家庭暴力危機的人士提供即時庇護及支援。家庭危機支援中心（下稱「支援中心」）透過提供一套綜合和方便使用的服務，包括短期住宿及輔導服務等，協助身處危機或備受困擾的個人及家庭盡早處理家庭危機。支援中心亦提供避靜安排，以協助服務使用者處理情緒，及尋求正面解決其家庭問題和糾紛的方法。政府亦設有五所庇護中心，為遇到家庭暴力的婦女及其年幼子女，提供保護和臨時居所。此外，我們亦成立了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為性暴力的受害人及處於危機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危機介入及其他支援服務，包括短期住宿及外展服務等。

10.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及社區支援服務的資訊。如有需要，社工或義工會陪同受害人出席法庭聆訊及面對司法程序，以減輕他們的惶恐及無助感。社署亦已推出家庭支援計劃，動員義工主動接觸面臨危機的家庭（包括面對家庭暴力、成員正患有精神病和與社會關係疏離的家庭），並鼓勵該等家庭接受所需的援助及服務。此外，社署亦設立了由社工運作的 24 小時熱線服務。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社署會為有需要的個案提供外展服務，並會及時介入面臨危機的家庭。

促進跨界別合作

11.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是由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和社署共同推行的措施，旨在及早識別 0 至 5 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需要，以及提供所需服務，從而促進兒童的健康發展。該服務透過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醫管局轄下的產科診所，以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學前教育機構）識別高危孕婦、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及有健康、發展和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等。被識別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將會獲轉介接受適切的健康及／或社會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已涵蓋約一半的目標服務對象。該項服務將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內分階段全面擴展至全港 18 區。

12. 社署亦設立各個機制促進跨專業及跨界別合作，以應付家庭的需要。社署成立跨部門及跨界別的委員會／工作小組（包括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及關注暴力工作小組），以制訂防止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策略。在地區層面，社署在屬下的 11 個行政區均設立了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和處理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以協調不同方面為鞏固家庭及防止家庭暴力所提供的服務。社署亦設有多專業個案會議機制，讓社工及其他提供協助的相關專業人員就個別家庭暴力個案交流意見，以及為受害人／懷疑受害人制訂適切的福利計劃。

發展專門服務

13. 社署針對有特別需要的高危家庭發展專門服務，以與主流家庭服務互相配合。社署於全港設立 11 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下稱「服務課」），專責為面對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問題的家庭提供協助，幫助他們重過正常生活，以及保障受管養／監護爭議影響的兒童的利益。服務課亦會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透過舉辦心理教育小組，幫助施虐者停止使用暴力。此外，社署亦推出反暴力計劃，供被法院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香港法例第 189 章）規定參與心理教育計劃的施虐者參加，藉以改變他們的暴力態度和行為。

持續宣傳工作及公眾教育

14. 預防勝於治療。提高公眾對各種家庭問題的認知和鼓勵他們及早尋求協助，有助減低家庭問題受害人的創傷。社署會繼續推行「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透過舉辦全港性及以地區為本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家庭凝聚力及預防家庭暴力的重要性的認識，並鼓勵有需要的人士及早尋求協助。社署亦製作了「支援虐兒、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性暴力受害人服務」網頁，協助受害人明白其權利、法律所提供的保障，以及社區提供的支援服務。

15. 社署亦營辦家庭生活教育資料中心，除了製作家庭教育資源冊外，亦支援提供家庭教育服務的所有相關部門單位及社會服務機構，目的是促進家庭功能、加強家庭關係和預防家庭問題。

未來路向

16. 當局會繼續其綜合及跨專業的服務模式，以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從而滿足個人和家庭多方面的需要，以及達至提高公眾認知、促進家庭和諧、加強家庭自行解決問題的能力、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和建設社會資本的目的。我們會定期檢視服務需求。

徵詢意見

17.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二年七月